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伟明先生、汪哲女士、许云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73)。

表决结果: 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伟明先生、汪哲女士、许云先生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4)。

表决结果: 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伟明先生、汪哲女士、许云先生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5)。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